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七三七次会议

2012年3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时1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阿塞拜疆	梅赫迪耶夫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德国	贝格尔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印度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摩洛哥	卢利什基先生
	巴基斯坦	塔拉尔先生
	葡萄牙	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桑库先生
	多哥	梅南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夫人

议程项目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12-27139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大使以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奥索里奥大使发言。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h)段，提出该决议所设委员会的 90 天报告。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举行了一次非正式协商。委员会还继续通过非正式接触和交流以及工作准则第 15 段规定的“不反对”原则履行了职责。

在 2 月 29 日的非正式协商中，专家小组协调员向委员会通报了小组自 2011 年 12 月以来的活动情况。小组进行了访问并举行了一系列协商(见附件)，并就所报告的事件提交了三份报告以及评估会员国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季度报告。委员会成员就很多问题交换了看法，包括小组提交的三份报告、发表小组 2011 年最后报告、委员会必须切实、认真应对违反制裁的行为，以及即将举行的、由小组参加的公开通报会。

一些会员国对伊朗与叙利亚之间的非法武器转让活动表示了关切，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记录了这些活动。某会员国提请委员会注意真主党总书记 2 月 7 日的公开讲话。他在讲话中承认，其运动自 1982 年以来就从伊朗那里获得应有尽有、各种形式的物质援助，同时还承认真主党过去在被问及资金和军事支持时一直保持沉默。

关于小组先前应委员会要求而起草的执行援助通知问题，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希望很快能够最后完成这些通知的起草工作。某会员国提到了小组出差安排问题。成员们还听取了法国代表团就弹道技术与空间技术相似性问题所作的通报。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审议了 2011 年度报告草案。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一份信函，内容涉及据称违反了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5 段的行为。该决议禁止出口以及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购任何武器和相关材料。某会员国在 2012 年 1 月 9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介绍了 2011 年 2 月 15 日在与叙利亚接壤的边境口岸对一辆卡车上的被没收物资进行的检查结果情况。

四个会员国在 2012 年 2 月 28 日信件中，就违反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9 段的行为，也即伊朗 2012 年 2 月 3 日宣布使用伊朗“使者号”运载火箭向太空发射“先驱号”卫星一事提交了报告。

某会员国在 2 月 22 日信件中，介绍了阻截三批货物的情况。委员会还收到某会员国 1 月 3 日的来信，其中介绍了专家小组 2011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该国就先前报告的一起事件所进行的检查情况。

2011 年 12 月 27 日，委员会收到某会员国的一份普通照会，其中载有关于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5 段，也即关于向伊朗转让“用于轻水反应堆核电站”的物资所发出的通知。

委员会还收到某会员国 2012 年 3 月 1 日的口头照会，其中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4 段转递了一项通知。

此外，委员会还收到某会员国 2012 年 2 月 22 日的照会，表示该国公民、居民以及该国境内的各实体均应直接通过协调员向委员会提出其除名请求。

委员会还收到一封日期为 3 月 6 日的信函，某会员国在信中根据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26 段的规定，建议指定继先前向委员会报告的一起违反情况后被查明的两名伊朗籍个人和一个伊朗实体。

2012 年 3 月 6 日，为回应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提出的询问，委员会发出信函，对根据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及第 1929(2010)号决议对伊朗实行的制裁制度和人道主义活动作出了澄清。

2012 年 1 月 30 日，委员会回复了 2012 年 1 月 9 日的一封照会，该照会报告了我先前提及的违反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情况。

委员会继续审议了 2010 年 8 月 28 日据报检查和收缴“芬兰号”船上一个集装箱的事件，旨在向六个会员国发出信函。

关于国家执行情况的问题，我愿指出，2012 年 1 月 30 日，专家小组根据委员会工作方案第 1(b)(i)段的规定，向委员会转递了对会员国根据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31 段要求提交的涵盖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这一期间的执行报告的季度评估。

同样在该问题上，我高兴地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土库曼斯坦和亚美尼亚发来的信件，分别转递两国有关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以及第 1929(201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我就此结束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奥索里奥大使今天上午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迪卡洛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奥索里奥大使的报告。

伊朗的非法核计划严重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安全。今天，我们面临一种无法持续和危险的现状。假如不取得迅速和实质性进展，打消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的怀疑，这个本已紧张的区域将会出现更多不稳定。

自我们上次开会以来(见 S/PV.6607)，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又发表了一份报告，再次确认伊朗未履行其国际核义务，未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总干事报告说，伊朗仍在继续推进其核计划。伊朗已开始在库姆附近隐匿于地下加固掩体中、早先是秘密的 Fordo 燃料浓缩工厂里进行浓度为将近 20%的铀浓缩。伊朗将其生产此类铀的能力提高到了三倍，更接近武器级。

尽管原子能机构真诚开展了外联，然而伊朗却决意让它吃闭门羹，而非给予真正的合作。伊朗两次拒绝原子能机构访问位于 Parchin 的核设施的请求，总干事报告说，伊朗有可能在那里进行了与开发核武器有关的高爆试验。我们都知道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是什么意思，而这连最低合作都谈不上。

总干事的最新报告表明，伊朗继续无视安理会提出的明确要求，最主要的是暂停一切与浓缩有关的活动、后处理活动以及与重水有关的活动。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必要步骤，追究伊朗的责任。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对这一努力至关重要。委员会和小组均必须充分和有力执行其任务授权，包括落实小组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回应据报违反制裁制度的情况。更好地执行现有制裁可有助于减缓伊朗核进程，给世人提供更多时间来解决我们关切的问题。

因此，我们欣见 1737 委员会上月开会讨论违反制裁的情况，并听取关于伊朗违反第 1929(2010)号决议开展某些与弹道导弹有关的活动的通报。

我们高兴地看到，过去 90 天来，委员会在回应据报违反制裁情况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还需做

更多工作。令我们震惊的是，向委员会报告的多数违反情况都涉及伊朗向叙利亚非法转让武器和相关材料，阿萨德政权正利用这些武器和材料残暴镇压叙利亚人民。我们敦促委员会对卷入这些违反制裁行为的个人和实体进行定向制裁。

我们赞赏小组持续作出努力，并期待着它即将发表的最后报告和建议。我国政府对小组 2011 年的最后报告尚未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发布继续深表关切。提交该报告之后，十个月已经过去。成员们没有任何借口继续推迟和阻挠报告的发布。我们强烈敦促在我们下次开会之前解决这个问题。

美国依然下定决心阻止伊朗获取核武器，我们也继续致力于采取综合的外交做法、包括实质性介入和前所未有的施压来这样做。作为该战略的一部分，3 月 6 日，欧洲联盟高级代表以 5 常加 1 的名义主动提出恢复与伊朗的会谈，这是导致取得真正进展、以解决我们对伊朗核计划长久关切的持续进程的组成部分。昨天，5 常加 1 的政治主任们在布鲁塞尔召开了一个筹备会议，并正做出努力，以很快约定下一轮会议。

我们坚决认为，解决该问题将要求伊朗迅速、认真地坐到桌前，坦诚地讨论如何确定其核计划的目的如其所称是和平的。有一些可核查的步骤是伊朗履行其义务可以采取的。这些步骤可以向世人提供保证：伊朗不是在寻求核武器。问题是，在即将举行的谈判中，伊朗是否会明确和可信地朝着这个方向迈进。

我们和我们的伙伴们仍然准备好在 5 常加 1 建议的框架基础上与伊朗接洽。我们将继续努力，与包括安理会和 1737 委员会在内的我们国际社会的各伙伴一道，就这个关键问题开始密切合作。

布里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愿感谢奥索里奥大使的季度通报，并感谢他有效主持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再次获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的令人十分担忧的报告。报告强调，伊朗继续拒不履行其国际承诺，拒不落实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出的要求。原子能机构还再次指出，它无法确认伊朗所有核材料均是用于和平目的。

伊朗违反它根据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在没有可信的民用目的的情况下，继续进行浓度为 3.5%和 20%的铀浓缩活动，并继续执行与重水有关的项目。伊朗已开始在位于 Fordo 的地下设施生产浓度达 20%的铀，请记住，多年来该设施都秘而不宣。这是一个令人震惊的动态，1 月份，我们和我们的德国、英国和美国伙伴一道，提请安理会注意该动态。

伊朗的能力得到加强，能够生产超过 3.5%的浓缩铀，这显然使它非常接近军用水平。原子能机构也对伊朗核计划的可能的军事层面，表示非常关切。在 2011 年 11 月 8 日的报告中，它细述了伊朗同核武器有特别联系的活动。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原子能机构进行了两次访问，但伊朗拒绝让它接触所有必要的文件、人员和地点。这种拒绝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1 月提出的要求背道而驰。我们感到特别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的检查人员没有获准访问帕尔钦的军事地点。我们也对原子能机构报告说可能有几公斤的天然铀金属遭到挪用感到关切。

除了核问题之外，伊朗违反安理会决议的其他行动增加了我们的忧虑。伊朗正在增强其弹道能力，包括在其空间计划的掩盖下这样做。法国同联合王国、美国和德国一道通知委员会，在 2 月 3 日，伊朗又一次违反第 1929(2010)号决议的第 9 段，利用一枚“使者”火箭发射了一颗卫星。

我们也对伊朗在违反安理会决议的情况下继续扩散武器，威胁邻国和本来就动荡的区域的安全，深感关切。我对叙利亚感到特别关切。自从我们上次开会(见 S/PV.6697)以来，委员会接到报告，伊朗向叙利亚转让新的武器，更为严重的是，若干会员国已经报告委员会无数得到证实的案例。这些事例的次数之多，证明存在着在伊朗同叙利亚之间非法转让武器和

相关材料的蓄意和持续的政策。在黎巴嫩，真主党也继续声称获得伊朗的物质支持，违反了第 1747(2007)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

面对这种挑战，国际社会表明了它的团结和决心。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措施本身并不是目的；它们是为了说服伊朗进行谈判。并且它们已产生作用。因此，我们必须继续积极执行这些措施。这首先需要对举报的违反行为作出坚定回应。委员会必须按照其任务规定，查明涉嫌违规的个人和实体。我们也必须酌情改善制裁的实施。我们再次要求按照制裁委员会的做法，公布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

我们的要求——安理会无数次提出的要求——是请伊朗让我们相信其核计划的和平性质。我们的目标仍然是谈判解决。我们准备按照我们始终提倡的双轨办法进行对话，但伊朗必须表明它愿意进行认真的谈判。阿什顿女士代表六方，向伊朗提议重启核问题会谈。她注意到他们愿意奉行一项重建信任的政策，导致全面的解决，以便伊朗将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义务。六方认为，讨论的重点必须是伊朗的核计划所引起的关切。因此，我们呼吁伊朗认真参加这个进程。我们呼吁它抓住这次机会，摆脱其军事核计划所造成的国际孤立。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要同各位同事一道感谢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大使提出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 90 天报告。我们赞扬他对委员会的领导，以及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所表现的专业精神。

专家小组受权协助委员会执行有关决议，并且必须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工作。我们赞赏该小组所做的工作，包括外联活动，并且我们鼓励它继续在严格遵守相关决议的情况下，以独立、客观、透明和不偏袒的方式进行工作。该小组也应当向委员会定期通报其所有活动。

在报告所述期间小组提出了几份报告，包括对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期间会员国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所做的季度更新。我们感谢该小组提交这些报告，我们正在对其仔细研究。今年 1 月，3 名小组成员访问了印度。他们同新德里有关当局进行了有益的意见交换。

印度一贯支持所有国家按照它们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和平使用核能的权利。伊朗应当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恢复对其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心。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伊朗同原子能机构之间最近的交流。我们希望，将能够通过伊朗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和平解决有关伊朗核计划的悬而未决的技术问题。我们也欢迎有关恢复“五常加一”集团同伊朗之间的对话的决定。这些会谈应当成为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并帮助避免局势的升级。

印度支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核问题的相关决议。在执行这些决议时，必须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合法的贸易和经济活动不会受损。

最后，我们支持主席打算同专家小组的协调员一道，在 2012 年 4 月为感兴趣的会员国，举行一次有关执行程序的公开通报会。那次通报会也将成为委员会和小组的成员了解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的观点的一次有益的机会。

王民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我感谢哥伦比亚常驻代表通报 1373 委员会最近 90 天工作情况，对他为促进委员会工作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希望委员会继续本着务实、稳妥和平衡的原则履行其授权。中方一贯重视并将继续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当前中东形势经历着深刻变革。维护地区和平稳定，避免局势出现更大动荡，符合各方共同利益，也是国际社会的普遍期待。在此背景下，坚定致力于通过对话与谈判妥善解决伊核问题，具有更为现实的重要意义。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六国与伊朗都表达了认真对话的意愿。伊核问题对话进程呈现积极的势头。中方希望各方相向而行，采取建设性举措，早日启动可持

续对话，积极探索全面、长期和妥善解决伊核问题的途径。

伊朗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成员，享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也应履行其国际义务。中方希望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话与合作，尽快解决相关未决问题。中方也期待着机构为此发挥建设性作用。

中方一贯认为安理会有关决议应得到认真、全面、准确的执行。但制裁不是决议的目的。伊核问题只能通过对话与合作才能得到妥善解决。委员会各方以及在委员会领导下的专家小组应继续本着上述认识，严格按照决议授权，开展相关工作。

贝格尔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奥索里奥大使的通报以及他作为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工作。

E3+3 和伊朗已经表达了开展会谈的意愿。我们确认，伊朗终于对欧洲联盟高级代表 2011 年 10 月 21 日的信函做出了反应。我们呼吁伊朗在采取切实步骤，以恢复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任的问题上，认真参与有意义的商谈。早日恢复核会谈可以提供一个重要机会。现在，要靠伊朗抓住时机，本着建设性精神回到谈判中来，并做好合作的准备。

上周，韦斯特韦勒外长重申了我们的关切，即伊朗核计划威胁着中东地区的稳定和国际不扩散制度。在中东局势问题辩论会上(S/PV.6734)，韦斯特韦勒部长明确指出，不可接受以核武器武装起来的伊朗。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尽管迄今已做出努力，但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最近派出的特派团仍未获准进入帕钦。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据原子能机构报告，伊朗最近在 Fordo 和纳坦兹的工厂增加了其铀浓缩活动。伊朗仍需加强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从而解决所有实质性未决问题，尤其是可能与军事有关的问题。

我们再次呼吁伊朗，最终必须全面、毫不拖延地履行安理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相关决议所规定的一切国际义务。我们敦促伊朗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规定并落实《附加议定书》。

令人遗憾的是，伊朗继续违背其国际义务。我们从今天的通报中了解到，据报的违反制裁情形增多。我们对伊朗向以叙利亚为代表的其他国家并向真主党出口武器再次表示关切。同样，我们与法国、联合王国及美国一起指出，2 月初用伊朗的 Safir 空间运载火箭向太空发射了 Navid 卫星，再次违反了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9 段。

这些事件凸显了恰当执行现有制裁制度的重要性。1737 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在这方面需要发挥关键作用。我们认为，在伊朗核问题未获最终解决之前，国际社会应当最大限度地利用手中现有的工具。我们欢迎委员会主席将于 4 月初进行通报，告知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如何执行伊朗问题决议。

2011 年 5 月 7 日，专家小组介绍了它的最后报告。我们再次呼吁最终发布这份有用的报告。专家小组的报告是所有会员国的一个重要工具；而会员国本身也需要按要求报告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因此发布专家小组报告就显得尤为迫切。我们将继续支持小组的独立性。我们认为，必须保持小组的旅行计划不受障碍。小组必须能随时随地根据需要对事件进行调查。

在安理会制裁制度中增加指认违反者是我们的一个重要工具。德国欣见委员会能够按照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26 段的规定，指认违反制裁者。我们支持对违反制裁者加以列名，以此向所有不遵守安理会决议的人表明，他们的不良行为将会受到严厉措施的迎头痛击。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决心找到伊朗核问题的外交解决办法。我们随时准备与伊朗重新开启对话，意在恢复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国际信任。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作为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工作以及他就委员会活动所做的全面通报。

委员会必须继续向会员国索取国家执行报告，并在与之进行建设性合作的专家小组的支持下，增加此类报告的数量。阿塞拜疆欣见第四季度对会员国执行报告的评估。我们注意到专家小组迄今为起草执行援助通知所做的工作，并希望这一工作能及时完成。

阿塞拜疆共和国极为重视防止其领土被用作非法贩运与扩散核武器和核技术有关的物品和材料的转运通道。我们认为，防止核武器扩散是国际社会目前所面临的最主要安全挑战。然而在寻求这一目标时，我们不能剥夺任何国家在国际严格控制下发展仅用于和平目的的核工业的权利。

最后，我要指出，第 1737(2006)号决议以及包括打击非法贩运在内的国际不扩散规范的要求不能适用于阿塞拜疆近 20%受到国际承认、目前却由邻国亚美尼亚所占领的领土，被占领的结果是阿塞拜疆无法控制其南部 132 公里的边界。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同样要感谢奥索里奥大使今天就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 90 天报告向安理会所做的通报。

南非继续支持通过和平方式，通过相关各方的对话，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对话来解决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问题。南非认为制裁本身不是目的，因此要强调，制裁的目的应当是鼓励向着和平解决对伊朗核活动的关切的方向迈步。

在这方面，南非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最新报告中注意到，该机构继续能够核实伊朗所宣称核材料未被转用的情况，但是该机构却仍然不能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

原子能机构依然是核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性质的惟一合格技术权威。因此，我们欣见伊朗与原子能机构最近举行谈判，并期待重新开始的谈判能够达成条理明晰的做法，解决与原子能机构核实工作相关的所有未决问题。

南非再次鼓励有关各方避免采取任何有可能破坏在可持续解决伊朗核问题上取得进展的行动。为此，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将真诚努力，鼓励有关各方开展建设性对话。我们呼吁伊朗遵守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决定，履行其义务，并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我们愿重申，南非认为我们应不懈努力，以合作的方式，寻求恢复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完全和平性质信心的长期解决办法，同时尊重伊朗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享有的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塔拉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今天上午向安理会作了通报。请允许我作为安理会的一名新成员，借这个首次机会，就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朗问题的各项决议、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工作谈谈我们的看法。

巴基斯坦完全支持国际商定的各项不扩散目标。巴基斯坦是多个旨在推进裁军和不扩散的全球平台和进程的一个积极伙伴。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都要真诚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包括那些有关伊朗核问题的决议。就我们自身来说，我们充分遵守了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1803(2008)号决议和第 1929(2010)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并向 1737 委员会提交了所需报告。

过去数年间，1737 委员会开展了多项活动，包括特别是通过了它开展工作的指导方针，编写执行支助通知并多次向会员国提交报告和通报情况。同样，专家组完成了若干工作，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委员会及其小组所开展活动的范围十分广泛，要求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新成员加以细致审查。我们正在审议最近提供给新成员的文件，今后数月将为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

对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来说，委员会向安理会的通报起到了有益的外联和提高认识的作用。这些通报旨在使广大会员国认识到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所开展的各项活动。我们借此机会强

调，安理会必需逐渐制定一个制度化机制，使安理会新成员能够顺利过渡到参与本组织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之中。我们建议及时为新成员提供阶段性通报和文件，以使其能够有效参与安理会及其各委员会的工作和决策进程。我们相信，安理会及其各委员会应以平衡、包容各方和基于共识的方式开展其活动。主席先生，我们向你和奥索里奥大使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充分支持这些努力。

我们注意到安理会其它成员表达的看法，即有必要发表专家组最后报告。我们正在审议该报告和其它报告，随后将发表我们的意见。现阶段我们愿指出的是，专家组有一项重要工作，根据其任务授权在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其工作。作为一个一般性原则问题，专家组的报告应契合安理会各项决议规定的准则，推进有效和平衡地执行制裁制度。专家组的组成也需反映出比目前更广泛和更公平的地域代表性。我们希望专家组在今后编写报告和任命专家时能考虑到这些想法。

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制裁制度充其量是一个实现更大目标的工具或手段。对这些制度的存在理由、范围和效力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然而，今天的通报却不是辩论制裁能够或不能达到什么目标的场所。就巴基斯坦而言，我们认为，制裁本身不应成为目的。相反，它们应与促进对话、谈判和解决未决问题这些更广泛的目标挂钩。我们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在伊朗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制度情况的报告。我们注意到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工作方案，与此同时，我们也相信，它们将保持建设性接触，以解决所有未决问题。

巴基斯坦欣见最近宣布伊朗和 5 常加 1 集团之间恢复会谈。这是一个积极迹象，也是沿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我们认为，对话与合作是解决伊朗核问题上所有未决问题的最好手段。作为一个邻国，巴基斯坦不希望看到这个本已动荡的区域紧张升级。伊朗是《不扩散条约》缔约方，也是原子能机构成员。因此，它既享有权利，也承担义务。我们认为，伊朗应履行其法律义务，同时伊朗的权利也应得到尊重。我们希望，委员会和专家组的工作能沿着推动伊朗核问题得到和平、友好和公平解决的方向前进。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内斯托·奥索里索大使通报委员会工作。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积极开展了工作，处理它面临的各项任务。鉴于制裁问题敏感度高，尤为重要的是，委员会要以平衡、客观的方式行事，不违反其任务授权的规定。今后有必要继续这样做，这也同样适用于在委员会领导下工作、为本机构提供实际协助的专家组。重要的是，专家们的活动要建立在公正和独立的基础之上，只利用可信的渠道和可靠的信息。

俄罗斯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对伊朗的各项制裁。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实施更多的单边限制条件削弱了制裁制度的有效性和国际社会就伊朗核计划所有未决问题所采取行动的整体完整性和统一性。在多个情况下，这些限制具有域外影响力。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这是绝不能接受的。国际社会各成员必须一丝不苟地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绝不可超出其权限。

我们不否认，恢复对伊朗核计划完全是和平性质的信心这个问题很严重。这方面我们也抱有同样关切。与此同时，我们反对围绕该问题人为地煽风点火。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与伊朗的会谈已进行了两轮，此后还应继续下去。我们期待从速恢复六个国际调解方与伊朗之间的对话，伊朗核计划将是重要的讨论议题之一。

对我们自身来说，我们正尽最大努力，通过 5 常加 1 集团与伊朗之间的对话，本着相互尊重的精神，并基于分阶段的相互原则，完全采取政治外交手段，以期实现伊朗核计划局面的全面和长期解决。重要的是，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1 月通过的决议和 3 月 8 日中国代表以 5 常加 1 名义向理事会所作的发言均提及

这些原则，并证明国际社会有决心找到全面的政治外交解决办法。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和我们的同事一样，我也要感谢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领导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感谢在他指导下完成的工作，也感谢他刚刚提出的有关过去三个月中所开展活动的详尽报告。该报告中提出的一些问题的确特别令人担忧，我们鼓励委员会继续调查所有这些问题。在一个本已不稳定的区域紧张日益加剧，令我们愈加关切。

请允许我再次重申我们对公布 2011 年 5 月提交的专家小组最后报告的重视。该报告应当已经提供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不仅是一项透明度措施，而且是委员会去年承担的任务的问责措施。此外，我们必须提高会员国对全面和充分执行第 1929(2010)号决议的重要性的认识，而交流信息在这方面至关重要。

2 月 24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S/2012/114，附件)， 再次确定伊朗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仍然未获进展，并证实其浓缩活动和重水项目没有中止。迫切需要澄清的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没有获得答复，而且继续不准进入核地点，特别是帕尔钦地点。

伊朗境内过去或现在可能存在未公开的涉及军事层面的核活动，包括发展弹道导弹能力，大大增加了我们对伊朗核计划的真正性质的全面关切和疑虑。在目前时刻，伊朗必须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紧急恢复对其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国际信任。

正如我们以前指出的那样，原子能机构是确定伊朗核计划的真正性质的唯一国际机构。伊朗必须以具体行动对原子能机构的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并为全面和长期解决核问题，认真参与恢复谈判。

葡萄牙继续坚持其长期承诺，支持并努力达成外交解决，并对近期内将在 E3+3 框架内举行实质性会谈的前景感到鼓舞。我们真诚希望，伊朗现在将不设先决条件地参加有意义的讨论，并同原子能机构合作，澄清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尤其是引起国际社会对其核计划可能具有的军事层面感到严重关切的问题。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内斯托·奥索里奥先生今天上午的通报，以及他作为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工作。

(以法语发言)

我也谨感谢第 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供的高水平的专业知识。我们鼓励小组继续进行委员会的监测活动，并根据委员会的授权参加各种大小会议，特别是同会员国的对话，尤其是应各国邀请组织对它们的访问。

委员会继续审议提请其关注的案例，我们希望它将获得会员国的必要支持，正如我们仍然相信，它将继续依赖专家小组的专业性和公正性。我们还希望，委员会将本着建设性的精神继续审议专家小组 2011 年的最后报告，使它能够就尽快公布这份报告达成共识。

本着同样的精神，我国代表团支持主席的打算，在不久的将来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举行一次通报会，以便使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具有更大的透明度。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最近的报告(S/2012/114，附件)表明，尚未解决伊朗核计划未决问题。必须尽早恢复伊朗同“五常加一”集团之间的对话。我们仍然坚信，对话与外交渠道是寻找该问题解决办法的唯一途径。为了这一对话的成功，需要抱着诚意作出明确和持久的承诺并避免可能导致节外生枝的任何行动。

我们还认为，解决这些问题就意味着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伊朗履行其国际义务的要求。我们仍然坚信原子能机构作为该领

域中的唯一主管机构的公正性和诚信，因此，它应当获得所有必要合作，包括所需的信息和准入。

我们在此重申，不应削弱不扩散制度，各国应当严格遵守其安全保障义务。我国珍视核裁军的目标，如果不遵守自愿作出的不扩散承诺，这一目标就继续受到考验。与此同时，我们希望强调，该制度的基础是在各国的权利和任何国家都不可避免的义务之间达成的根本平衡。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希望，将会进行预期的对话，伊朗与“五常加一”将迅速回到谈判桌旁。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谨感谢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的翔实通报，以及他为指导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活动所提供的领导。我们特别感谢他的团队、委员会主席以及专家小组，协助安理会的新成员更好地了解委员会的运作。

自从第 1737(2006)号决议通过以来，危地马拉采取了切实措施，确保在我国充分执行该决议。我们没有拥有，也不打算拥有，任何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和有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主要国际文书和协定的签字国，危地马拉重申均衡落实《不扩散条约》三项根本支柱的重要性，它们是：不扩散、裁军以及和平利用核能。当然，我们认为，最后一项支柱包含《不扩散条约》全体缔约国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只要确定是用于和平目的。请允许我强调报告的几点内容。

第一，我们在委员会中的主要重点应当是有效执行安理会通过的第 1737(2006)号决议，包括审议它的所有报告。

第二，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无视第 1737(2006)号决议和随后各项决议的规定。这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并且有损于安理会共同决定的效力。

第三，实行制裁是一个过程，需要国际社会不断作出坚定努力。已经为执行第 1737(2006)号和第 1929(2010)号决议作出许多努力。但是仍然不够，我们必须继续采取行动。

我们赞扬专家小组通过访问、检查及参加研讨会等方式开展外联活动。这类活动不仅促进了对委员会工作的了解，也促进了对各国在执行相关决议中应起到的作用的了解。我们认为这些活动应当继续。继续加强在发展中国家的外联活动对于巩固成绩必不可少。

第四，危地马拉感谢第 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工作，2011 年发表的中期审查报告对其作了总结。委员会必须继续积极提供指引和领导。决议第 29 段明确规定了专家小组的任务，它依然是委员会继续对小组各项活动开展后续活动的惟一参照。

第五，从更广泛的政治角度看，伊朗核局势问题令人沮丧。到目前为止，谈判毫无进展。相反，目前的对峙趋势令人极为关切。缺乏信任，加上最近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外发生的令人震惊的事件，很可能造成危险的局面，我们对此必须竭力避免。为了确保形势不会进一步恶化，我们必须寻求其他适当、可靠的途径，以建立有利于对话和真正承诺的环境。必须做出新的努力，以加强通过谈判寻求解决办法的基础。

第六，伊朗对安理会相关决议条款的执行及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配合也必须被视为朝正确方向迈出的步伐。暂停所有与浓缩和处理有关的活动是第 1737(2006)号决议规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求，对于建立信任至关重要。

第七，我们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了据称的违反制裁情形。我们赞扬委员会在专家小组的支持下，对这些报告做出了反应，并同时加强了舆论外联活动，以避免今后再出现违反制裁的情况。

最后，我国支持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工作，并随时准备创造性地、建设性地参与审议未决问题，正如我们最近在 2 月 29 日的会议上所商定的那样。我们将继续十分密切地关注这一问题。

梅南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和前面各位发言者一道，感谢奥索里奥先生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过去 3 个月以来，委员会在专家小组的支持下，进一步参与执行了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增进了对第 1737(2006)号决议及其他决议所设制裁制度的了解，并提醒各会员国根据这些决议所负有的义务。我们欣见这些工作，并鼓励委员会沿着这一方向继续努力。

尽管国际社会多次呼吁遵守承诺，但是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的季度报告再次凸显了令人震惊的违反与伊朗核计划有关决议的情形。多哥一贯倡导在各方面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原则。我们对这些严重违反行为表示极为关切，并敦促各国充分履行其所做出的一切承诺。

虽然不能剥夺伊朗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但是这一权利不应扩展到允许它获取核武器。伊朗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我们认为，它应当遵守其承诺，努力向国际社会保证它的合作意愿，最重要的是与五常加一集团开展直接谈判。

至今为止，伊朗当局公开声明中所体现的态度无法消除人们对于伊朗核计划真正性质的怀疑。而且，国际原子能机构 2 月 24 日的最新报告表示严重关切伊朗核计划。这一信息暗示伊朗已经开展了研发核爆炸装置的活动。不要忘记，此类局势会危害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与所谓的民用计划相关的军事活动不应包括核相关活动。我们认为，今天向国际社会确保伊朗真实意图的惟一办法就是该国准许接触所有与其核计划相关的地点、设备和文件。

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29 段要求专家小组就安理会、委员会或各会员国为更好地执行相关措施而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毋庸赘言，落实制裁制度需要很好地了解最佳实地做法。在这方面，令人不安的是，由于某些会员国的反对，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尚未向安理会通报，而此时正需要传递信息，传授最佳做法，从而帮助各国努力执行有关伊朗核计划的决议。

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必须防止把核能从和平利用转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设施。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加倍努力，以确保制裁等更高效、更有效的措施，并保持戒备，打击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违反行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和其他人一道，感谢奥索里奥大使今天向安理会所做的通报以及他就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工作提交的报告。正如他的报告所表明的那样，委员会仍在开展重要工作。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特别收到一份关于违反行为的报告，因为伊朗发射了 Safir 火箭，这显然违反了安理会关于伊朗不应开展与弹道导弹技术相关的活动的决定。委员会还听取了法国代表团所作的有益通报，其中解释了为什么空间发射和弹道导弹技术基本相同。它收到若干国家发来的通知，表明伊朗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继续扩散武器，并进口核相关材料。在这些有关违反情况的报告中，我们对有证据证明伊朗非法向叙利亚政府提供武器的系统性活动深表关切，此时此刻，这些武器正被用来残暴镇压叙利亚人民。

联合王国期待着奥索里奥大使正计划召开的委员会公开会议。这是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一道讨论委员会工作的重要契机。

我们感谢 1737 专家组对委员会的持续支持。他们努力提高对会员国为执行制裁和促进国与国之间信息共享及协作所必需采取的步骤的认识，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我们对阻挠发表专家组的独立报告仍表示沮丧。我们敦促委员会采纳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指明那些违反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并发出履约支助通知。

伊朗违反安理会决议，也违反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承担的义务，继续发展核计划。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最新报告为此提供了更多详细证据。具体而言，该报告发现，伊朗在继续提高20%高级别浓缩铀和 3.5%铀浓缩的产量。

伊朗未能令人信服地解释，一定数量的铀怎么会不翼而飞。不到一个月内，原子能机构两次访问德黑兰，却未能说服伊朗与该机构建设性地协作。伊朗政府再次拒绝原子能机构进入主要场地、调阅相关文件以及与其核计划相关的人员接触。让我们不要忘记，在其最后报告中，原子能机构还明确表示，伊朗开展了与研制核爆炸装置有关的活动，该国的一些核活动具体涉及核武器，并且其中一些活动可能仍在进行之中。

伊朗一而再、再而三地有机会通过允许原子能机构畅通无阻地进入其核设施并以透明的方式行事，来说服原子能机构相信情况并非如此。然而，伊朗却没有这样做。任何关注这些问题的人都不会怀疑，伊朗的明确目的是要开发核武器所需的技术。

尽管如此，我们依然致力于就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的切实关切与其接触。我们继续寻求一种和平、经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并正对伊朗施压以求达成一项解决办法。双轨式做法正在奏效。伊朗正感受到制裁的压力及其在国际上的日益孤立。我们准备好会谈，但是伊朗必须认真、无条件地谈判。它必须拿出与我们一样的诚意。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奥索里奥大使发言，答复所提的意见。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发言会简短。首先，我愿感谢安理会成员对刚才提出的报告做出反应并发表意见。该报告总体反映了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我要感谢他们的贡献和指导。

我还要强调专家组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兢兢业业地开展的工作，专家组的工作理应得到赞扬。秘书处以严肃认真和专业的态度提供了指导与协助，他们的工作也值得赞扬。

我欣见成员们提出的召开向会员国开放的通报会的倡议在此得到明显支持。我建议，如有可能的话，在 4 月份前两周召开该会议。我们正与秘书处共同努力以确定是否有会议室，我们相信，我们终会定一个日期，随后将适当通知安理会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奥索里奥大使所做的说明。

发言者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上午 11 时 25 分散会。